**沈阳市浑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浑南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责

大队主要负责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防火监督、开业前消防检查、消防知识普及、消防业务培训和对所属消防救援站的管理等业务；所属消防救援站主要担负着辖区内的灭火救援、社会救助等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编制消防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在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时，应当组织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对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和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的建设，进行合理规划，正确处理城市建设与消防安全的关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严格把好规划关，将城市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与城市其它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二）公共聚集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共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三）确定重点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根据发生火灾的危险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确定，危害后果一般包括：发生火灾后可能造成的人身重大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有权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重点单位还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监督检查。消防监督检查是消防救援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的行政执法行为。

（五）发现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消防救援机构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

（六）组织、指挥扑救火灾，参加抢险救援、社会救助等工作。

（七）指导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指挥调动专职消防队。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并有权指挥调动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八）火灾调查工作。1.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2.负责调查认定火灾原因；3.核定火灾损失；4.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九）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权。对违反《消防法》规定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浑南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浑南区消防救援大队本级

1. **沈阳市浑南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浑南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浑南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浑南区消防救援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消防应急救援。浑南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收支总预算1373.2万元，比2022收支总预算1036.8万元减少56.91万元。主要由于节约压缩开支。

**二、关于浑南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9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7万元。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公用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浑南区消防救援大队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数为0万元，与2022年相同。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沈阳市浑南区消防救援大队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浑南区消防救援大队共有车辆5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3 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浑南区消防救援大队在2023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5个，实际编制25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5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5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